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6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季玉玲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4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就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固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關於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，仍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 284條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所為駁回其抗告之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依訴訟救助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